

巴塞尔协议是
鉴于金融全球化、
金融操作和工具的
创新、投机活动以
及十国集团国家取
消对金融市场的管
制后，导致国际上
对国际银行监管不
力的背景下产生

的。中国实施巴塞尔协议虽然会带来一些困难
和问题，但从长远看也会带来比较明显的益
处：第一，有助于加强银行本身业务活动的安
全性，提高银行海外金融活动的信誉和竞争

实施巴塞尔协议对 我国银行业的影响及对策

马 瑞 谦

力；第二，使中央银行监管外资银行的业务活
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第三，有助于目
前我国的专业银行向规范化的商业银行转
变。

一、巴塞尔协议的实质性内容

1. 附属资本不能超过核心资本 银行的
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两类，两者需
维持一定比例。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和公开
储蓄，规定应占银行整个资本基础的50%；附
属资本主要包括未公开储蓄、资产重估储备、普
通准备金和普通呆帐准备金、带有债券性质的
资本工具、长期次级债券。

2. 风险的加权 协议认为评估银行适
当资本的方法是把资本与资产负债表内的不同
种类资产以及表外项目所产生的风险进行挂
钩，表内项目的风险级数分成四档，即0%、
20%、50%、100%。表外项目按“信用换算系数”
分成四类。“信用换算系数”是用以同资产负债
表内相应项目的加权系数相乘而得出相对的加
权化资产数。①风险权重为0%的资产是指由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成员国政府发行的债券，以
及由这些国家政府提供抵押或担保的债权；②
风险权重为20%的资产是指中央政府以外的
公共机构和跨国开发银行所拥有的债权；③风
险权重为50%的资产是指完全由房地产作抵
押的贷款；④风险权重为100%的资产是指上
述三类资产以外的一切资产（如对私人的贷款、
对地产的投资、非经合组织国家政府的证券）。

3. 标准比率的目标 到1992年底，银
行的资本对风险加权化资产的标准比率目标为
8%，其中核心资本至少为4%。因此，协议
的主旨是：①通过制订资本对信贷风险资产比例
和确定最低资本比率的办法来加强国际银行的
稳定和健全；②通过制定统一标准以消除在国
际市场上各国银行之间相互竞争的不平等性。

二、巴塞尔协议的实施对我国的影响

1. 国际银行对我国政府和中央银行贷款
将给予较高的风险权重 协议规定，在国家
转移风险问题上，采用制定优惠组别国家的方
法，对在组别内、外的国家给予不同的风险权
重。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发展中国家，不属于协
议规定的优惠组别范围，因此，国际银行将我

国的贷款风险权重定为100%，这对我国引进
外资、国外融资、金融机构向海外的开拓，以及
引进外资银行等方面都造成了不少困难。

2. 不利于我国银行在海外开展经营活动
因为巴塞尔协议的一个目标是统一国
际标准，使各国银行根据同一监管原则展开

竞争。但是,如果一些国家因种种原因未对其本国的银行按协议规定的原则实行监管,那么,其银行在海外的活动也将会受到歧视性对待。

3. 公有制企业的现状使协议的实施缺乏坚实基础 不少公有制企业效益差,亏损面不断扩大,严重缺乏自有资金,企业依靠银行贷款,占压银行的巨额信贷资金,使银行资产业务充满风险。

4. 银行没有充实的自有资金 我国财政部门提出提高两个比重——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占全部财

在条件政收入的比重,这与银行增加自有资金的要求产生矛盾。近年来,由于银行资金财政化、逾贷、呆帐大量发生,使银行信贷资金大量流失,银行极需补充自有资金,而银行利润是中央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部分,银行难以减少上缴的利润,因此充实自有资金发生困难。

5. 中央银行实施协议的能力和条件较差 银行尚未实现企业化和商业银行化,金融市场机制发育不全,中央银行的调控政策缺乏弹性,也就不能完全运用协议的有关条款对金融业进行调控。同时,我国的银行无法按协议要求对资金营运实施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

三、我国实施巴塞尔协议的具体对策

1. 进一步深化企业体制的改革,理顺企业与银行之间的关系 我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宜理顺企业与财政、企业与银行之间的关系。我国可以进一步开设产权市场,促使企业逐步实行股份制,这样企业可以提高经济效益,将更多的留存利润用于增补流动资金,并通过自身积累主动扩大再生产;企业与银行之间可转变为借贷的平等关系,企业可以不继续依赖银行的资金,从而使银行能真正实施资产负债管理。

2. 深化财政体制的改革,理顺财政与企业、财政与银行之间的关系 不宜再继续出现财政无偿挤占银行资金的局面,银行提供有偿服务,财政提供无偿补贴;财政不宜转嫁补贴负担而使银行经营亏本,银行与财政应分工明确。对无偿还能能力的基建项目和优先产业及部门的政策性亏损均应由财政解决。重视扩大财政收入来源,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削减不必要的财政补贴。宜加速实行利税分流,这有利于企业增补流动资金,也有利于银行补充信贷资金。在银行与企业保留税后利润的基础上,财政收入也会不断增加,形成良性循环。

3. 加速专业银行的企业化和商业银行化 专业银行应排除政策性业务的职能,对其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实行分帐管理,或

成熟时再建立政策性银行。专业银行的企业化和商业银行化有利于实施资产负债管理和自我约束机制的健全。

银行本身也宜积极创造条件,采取一些改革措施:

① 逐步建立和健全有关法规,用以确保巴塞尔协议的实施。

② 增加银行的附属资本。可以通过增加内部储备和发行债券股本等混合方式来增加附属资本,也可以发行债券筹资。这类资本工具既有债务性,也有股本性,都是巴塞尔协议承认的银行附属资本。同时,要明确划分呆帐准备金,并规定其可用于弥补任何风险,而不仅是某一种资产的风险损失。

③ 调整风险资产的规模和结构。对风险资产规模的调整,主要是缩减风险大的资产额。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补充规定,今后用于弥补减少外国资产和不动产损失的普通准备金不再作为附属资本,因此,可进一步收缩一些资信差的信贷业务。对风险资产结构的调整,可以采取出让一部分风险大的金融资产的办法,调整资产组合中高低风险的比重。这种结构上的调整,既可维持总资产业务规模和资本总额不变,也可以实现资产组合的最优化。

(下转第28页)

六、议付银行的法律地位

按 UCP 500 规定,议付是指被授权议付的银行对汇票及/或单据支付价款的行为,仅仅审核单据而不支付价款不能作为议付。除非被指定银行是保兑银行,开证银行的指定并不构成该被指定银行对议付的任何承诺,如该被指定银行明确同意议付并相应通知受益人,该银行就成为议付银行。对自由议付信用证,任何一家银行都可以是被指定银行。议付银行的权利和义务有:

(一) 审核单据并支付价款

议付银行办理议付时,必须合理小心地审核一切单据,并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价款。

(二) 对开证银行的索偿权

议付银行按信用证规定的条件办理议付后,即可向开证银行进行索偿,开证银行必须按规定进行偿付。

(三) 对受益人的追索权

议付银行按信用证规定的条件,对受益人的汇票及单据支付价款后,就成为汇票的正当持有人,如汇票遭到开证银行拒付,即可向受益人(出票人)行使追索权。受益人除应偿付票款外,还应支付议付银行因此而遭受的利息损失。

(上接第 46 页)

4. 健全中央银行的宏观金融调控机制,选择适当的资产风险权重 该种宏观金融调控机制表现为:由中央银行控制基础货币的发行,从而决定信贷的总规模,而贷款的发放,则具体由银行在遵守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的前提下,按市场原则进行。中央银行应增强利用经济手段来调控金融的能力,使银行能根据其本身利益,将信贷资金投入产品适销、利润较好、能保证还本付息的企业,使有限的资金达到最佳配置的程度。要使宏观金融调控机制得以顺利运转,必须真正确立中央银行在全国金融体系中的领导地位。中央银行应有其独立的特殊地位,其职能不受任何部门的干扰,因此,加速制定和实施“中央银行法”或“银行法”是极其重

要的一个环节。

为了适应巴塞尔协议的要求和规定,中央银行应考虑适当选择资产风险的权重。随着价格、税收政策日趋完善的情况,基础产业承受贷款的能力也将不断增强。中央银行可规定对国有企业等公共部门贷款的风险权重可低于 100%;对优先产业规定 0~20% 的风险权重,并由国家担保,引导银行对这类产业提供贷款;对国家限制的产业则可规定 50~100% 的风险权重,限制银行选择这类产业的贷款业务。此外,对不同产业的风险权重的划分应向巴塞尔协议风险权重分系统的低标准看齐,以提高资本风险资产比率。